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 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 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的核查意见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金顶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上市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四川金顶；证券代码：600678.SH）于2018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。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四川金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四川金顶股票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票/指数名称	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(2018年3月19日)	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 (2018年4月17日)	波动幅度
四川金顶收盘价(元/股)	10.16	10.24	0.79%
上证综合指数收盘价(点)	3,279.25	3,066.80	-6.48%
万得金属非金属指数收盘价 (点)	4,429.81	4,035.15	-8.91%
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	7.27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	9.70%		

数据来源：wind 资讯。

由上表可见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上证综合指数（代码：000001.SH）和万得金属非金属指数（代码：882414.WI）因素影响后，四川金顶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

号) 第五条的相关 20% 的标准, 四川金顶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。根据上述核查情况,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,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, 上市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, 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) 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张国勋
张国勋

黄东发
黄东发

于志强
于志强



2018年7月16日